

门源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

门财字〔2023〕791号

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儿童医疗服务能力建设)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健局：

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加强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，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儿童医疗服务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青财社字〔2023〕902号)文件通知，现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儿童医疗服务能力建设)补助资金 97.46 万元，此专项用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儿童医疗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项目，其中：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97.46 万

元。请列入2023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；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，以引导优化医院收入结构和成本控制为重点，省级医疗机构结合医疗业务量、医疗服务收入结构、推进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、管理费用(负向指标)等四个因素，市县级医疗机构结合机构数量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绩效评价分值等因素，分别给予一定补助；下达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与能力建设资金为一般债券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青政〔2018〕36号)等规定，将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二、为增加优质医疗资源总量，提高重大疾病诊疗服务能力，请结合服务需求、技术能力、资源配置等，合理确定公立医院发展相关规划，统筹使用好各项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，有重点分年度地组织实施。在设备购置上，要合理选择必要性常规设备，提高设备使用率，严禁配置与区域服务需求、人员技术水平等不相匹配的高标准设备，购置大中型医疗设备的，必须经省卫健委评审通过并报省财政厅备案后方可组织采购。明确为政府采购资金的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有关规定，在文件下达后及时上报政府采购计划，组织招标采购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青发〔2019〕11号）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省对下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抄送：人行门源县支行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，档。

门源县财政局

2023年9月27日印发

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儿童医疗服务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(2023年度)



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儿童医疗服务能力建设）补助资金			
下达地方或单位	青海省卫生健康委		
本次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（万元）	97.46		
总体目标	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，全力保障公立医院正常运转，持续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市州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数	≤2个
	质量指标	公立医院临床专科服务能力	≥90%
		医疗收入增幅	≥90%
		财政项目资金执行率	≥90%
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期限	≤200天
	成本指标	平均每个单位工作经费18.73万元2*48.73万元=97.46万元	≤97.46万元
效益指标	满意度指标	患者满意度	≥90%
	社会效益指标	县域内就诊率	≥90%
		医疗服务能力和医疗技术水平	≥90%
	可持续影响指标	公立医院服务水平	≥90%

